

证券代码：002635

证券简称：安洁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41

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，公司定于2018年5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018年4月25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控股股东吕莉女士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经核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吕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4,050,71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12%，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，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且提案程序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将作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13项议案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5）。

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，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2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相关条款均有相应变动，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时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（更新后）》。

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